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6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關松屏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秋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兩造均對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上訴人關松屏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50,647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3,671元，惟其中請求工資差額2,132,880元及提繳6%勞退金31,41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2,483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,188元（計算式：73,671元-22,483元=51,18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解景惠